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筱姍

電話：03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684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86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50086556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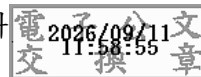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 
「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生之華語文能力快篩測驗申請」一案，請鼓勵貴校所屬跨國銜轉學生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557030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校方評估跨國銜轉學生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之成效，學校提出申請後，經跨國銜轉團隊評估通過，即可參加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之快篩測驗。
- 三、檢附「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生之華語文能力快篩測驗申請」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國際交流處 115/09/11 12:23



1150009376

有附件